

# 捐款卡

Committee Use Only

Transaction ID: \_\_\_\_\_

為了遵守紐約市競選財務委員會 (New York City Campaign Finance Board) 的申報規定，捐款人應完全填寫並仔細檢閱整張捐款卡。這張卡必須在捐款人簽名以前完整填寫。簽名之後即不可做任何修改。如果有任何錯誤，請向捐款人取得一張新卡。

捐款類型  信用卡  支票  匯票  現金 (捐款額不得超過 \$100)

捐款總額  \$10  \$20  \$50  \$100  \$175  \$250  其他 \$ \_\_\_\_\_

如果捐款人與紐約市政府之間存在著《競選財務法》(Campaign Finance Act) 所定義的業務往來 (做生意)，那麼此類捐款人最多只能向市議會捐款 \$250，向區長捐款 \$320，向市長、審計長或公共議政員捐款 \$400。

捐款人姓名 (名稱) \_\_\_\_\_

住家地址 \_\_\_\_\_ 市/州/郵編 \_\_\_\_\_

選填: 電話 \_\_\_\_\_ 電子郵件 \_\_\_\_\_

帳戶持有人 \_\_\_\_\_ 付款卡類型 \_\_\_\_\_

帳號 \_\_\_\_\_ 到期日 \_\_\_\_\_ CVC \_\_\_\_\_

您需要提交您的就業資訊。如果您沒有工作，請註明最符合您目前就業狀況的資訊 (例如：「家管」、「退休」、「學生」或「無業/待業」)。如果您是自營業者，請註明僱主為「自僱」，並提供您的職業和工作地址。

僱主 \_\_\_\_\_ 職業 \_\_\_\_\_

工作地址 \_\_\_\_\_ 市/州/郵編 \_\_\_\_\_

我明白，根據州法律的規定，我應以自己的名義並使用自己的資金捐款。我在此確認，據我所知，我本人或者任何其他人都沒有要求以任何方式償還這筆捐款，也不是貸款的形式提供的。這筆捐款是來自我的私人資金或個人帳戶，與其他公司或商業組織沒有絲毫關聯。

捐款人簽名

捐款日期 (月-日-年)

## 與市政府有業務往來者的捐款資訊

如果捐款人是一名紐約市註冊說客，或者是企業的大股東、主要的行政主管或高級管理人員，並在此前 12 個月從事、持有、申請或投標過以下任何活動，他/她通常會被認為與紐約市政府「有業務往來」：

- 價值超過 \$100,000 的合約 (contract)、特許權 (concession)、特許經銷權 (franchise) 或經費 (grant) (施工合約為超過 \$500,000)，但不包括透過競爭性密封招標的中標合約。
- 經濟發展協定，包括替代稅收的付款、市稅優惠和城市融資。
- 養老基金或相關服務的投資合約。
- 與紐約市政府一起或由紐約市政府出售、購買或租賃不動產，除非是公開拍賣或競爭性密封投標。
- 統一土地審查程序 (ULURP) 行動，或城市憲章辦公室租賃或申請改變區劃。

來自與市政府有業務往來的個人捐款無法獲得相應的公共基金配捐。

欲獲更多資訊，請造訪 [www.nyccfb.info/candidate-services/doing-business-faqs](http://www.nyccfb.info/candidate-services/doing-business-faqs)。